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2. 本项目按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对此次采购按项目进行总体报价，不得拆分项目中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阅读本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对文件进行响应。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影响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的正常实施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3. 供应商需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确保第三方服务的实时性。
4. 服务期内因供应商疏忽、失误等导致的法律纠纷，采购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人员配备、专业结构及驻场人员（提供人员名单），并承诺团队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事先应

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后方可进行，且应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资质的人员代替。

6. 运维驻场技术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服从采购人管理安排。

7. 遵守保密原则。对运维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8. 现场驻场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驻场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9. 现场驻场时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并服从工作安排，不得发生争执，快速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10. 故障解决后，驻场技术人员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问题描述、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法等，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七、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八、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自2012年6月投入运行以来，为全省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审工作提供了公平、公正、专业的评标专家，为全省建设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根据《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贵州省评标专家评价考核办法》要求，持续做好专家库的管理运维工作，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效率效益。

一、服务范围

负责专家库网络、计算、存储等虚拟资源运行监控、评估；负责语音网关设备、语音合成软件运行与维护；负责专家库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应用支撑环境的运行与维护；负责专家库管理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负责专家库系统APP（中国贵州）的运行与维护；负责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省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中国贵州、短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负责监管终端应用、抽取终端应用、评标专家/申请人应用数据服务；负责专家库管理系统业务、运行维护、安全相关数据服务；提供建设与标准规范更新服务；提供专家库各用户响应支持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备专门的业务管理、技术和服务人员，熟悉专家库信息系统维护规程，具备应用系统的开发能力。

（2）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对专家库软硬件设备设施进行监控、预防性检查等常规作业和例行服务，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3）成交供应商应按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专家库系统调优、局部升级、改进服务；提高系统性能和服务能力，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4）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收集并向管理部门报告专家库系统应用、用户建议和意见等，并按要求实施改进。

（5）成交供应商应制定专家库信息系统运行、服务保障、信息技术服务的流程与规范，经管理部门批准后，监督实施。

（6）成交供应商应每月定期向管理部门提交专家库运行服务情况统计报告，为管理提供决策分析数据。

(7)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管理部门交办的专家库管理制度专题研究工作以及各类软件开发工作。

(8) 成交供应商须在专家库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成交供应商运维技术人员应保证其电话处于24小时正常开通状态。

(9)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专家抽取信息、评价考核等专家库信息严格保密，违反规定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 成交供应商应依法保障专家库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遵守安全、保密等法律政策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在保证业务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运维工作，严格控制访问权限。

(12) 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测评，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系统安全问题限时整改。

(13) 对可能发生的篡改、劫持、暗链等安全事件和可用性事件进行7×24 实时监测和预警，对安全监测、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代码审计、日志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安全加固。

(14)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应急演练，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和节假日安全值守服务。

三、服务质量

(1) 响应及时。针对各类需求制定运维方案，及时响应咨询提问、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需求。

(2) 稳定可靠。对业务系统及相关的网络和设备定期巡检，发现隐患，及时修复，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3) 确保安全。规范运维行为，严格控制权限，定期开展安全审计和运维审计，不得泄露维护服务过程中接触的任何信息。

四、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协调并解决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障专家库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12小时内解决。

(2) 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确保第三方服务的实时性。因第三方提供设备或软件引起的故障，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及时报告采购人，在第三方修

复设备或软件时提供必要的配合。

五、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不得将接触到的专家库信息系统相关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2）成交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变更程序、数据，不能随意设立终端。

（3）成交供应商日常工作中需耐心接受咨询，但不能向咨询的用户透露运行系统中的相关数据。

（4）成交供应商工作中接触的专家库数据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不得私自拷贝、复制省专家库数据自行留存或给他人。

（5）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因运行维护需要登录数据库的，需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承担因违规操作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

（6）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接触到服务平台的底层和核心架构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从事商业活动。

六、运维要求

（1）运维实施方式

运维实施方式为驻场+远程，驻场人员配置至少2人。

（2）交付物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

评分项	评分细则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1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15分)	运维服务 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度、结构是否清晰简要、突出重点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清晰可行，重点突出，能完全满足系统运维服务需要，运维管理规范、目标明确、保障有力，能快速熟悉采购人的系统环境和涉及的系统，能针对采购人系统提出准确且有针对性的运维方案，并能圆满达成所有运维任务得5分。 2. 方案较为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系统运维需要，有运维管理措施和保障能力，运维方案针对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基本可行，仅部分满足系统运维需要，针对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清晰可行、重点突出、完全满足运维服务需要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	主观 评审

		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系统运维需要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方案基本可行，仅部分满足系统运维需要，针对性差指： a. 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日常故障 响应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故障响应措施及承诺、故障修复时间、系统维护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得5分； 2. 方案相对完整、可行性高得3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指：	主观 评审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主观评分中，相对完整、可行性高指： a. 方案相对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指： a. 方案基本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应急保障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极端故障的处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提供的急救救援及恢复方案或技术实现原理完整可行，重点突出的，得5分。 2. 方案提供的急救救援及恢复方案或技术实现原理较为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 供应商不具备数据库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极端故障的处理能力，方案较为通用，仅部分满足系统运维需要，针对性差的，得1分。	主观评审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可行、重点突出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较为可行、针对性一般指： a. 方案相对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较为通用、针对性差指： a. 方案基本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商务分 (7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4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运维类或软件开发类软件著作权证书，1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评审
	服务团队 (26分)	1.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1人)： (1) 参与过省级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项目配套制度规范编制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3分，最	客观评审

		多得6分。 (2)具有省级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经验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具有市级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经验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运行服务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1)远程服务人员具有省级信息化系统项目运维经验的，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 (2)具备省级信息化系统项目运维经验的得2分/人，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须提供对应的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10分)	1. 供应商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处理，于2个小时内查明故障原因，提交故障解决方案，运维服务期内故障解决率达到100%，得5分。 2. 供应商承诺在运维服务期间，无条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安全漏洞整改要求，在接到漏洞报告后5天内进行反馈，及时完成漏洞修补整改，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得5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评审
	类似业绩 (20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份业绩得5分，最高得分20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评审

	管理制度 (5分)	在服务范围内按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制度完备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事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上述要求齐全的管理制度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关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 评审
--	----------------------	---	------------------